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早前所報)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125,354	977,764	485,261	485,261
銷售成本		(54,527)	(425,309)	(238,026)	(238,026)
毛利		70,827	552,455	247,235	247,235
營運開支					
推廣費用		(26,220)	(204,514)	(91,360)	(91,360)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28,119)	(219,331)	*(142,010)	(141,041)
未計投資物業重估虧絀前之營運溢利		16,488	128,610	13,865	14,83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6,320)	(49,300)	(1,900)	(1,900)
營運溢利		10,168	79,310	11,965	12,934
非營運收益／(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2,234)	(17,426)	(15,234)	(15,234)
其他收入		501	3,909	3,727	3,727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2,638	20,578	4,899	4,899
		11,073	86,371	5,357	6,32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	385	(4,093)	(4,093)
除稅前溢利	三	11,122	86,756	1,264	2,233
稅項	四	(1,936)	(15,107)	*(2,307)	(96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86	71,649	(1,043)	1,272
股息	五	5,649	44,011	—	—
		美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六				
基本		0.71	5.57	(0.09)	0.11
攤薄		0.70	5.49	(0.09)	0.11

* 本年度內因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而產生之變動詳述於年報內。

附註：

一、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利得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之變動及影響詳列於年報內。

二、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945,464	456,1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8,898	26,685
物業管理收入	3,402	2,464
	<u>977,764</u>	<u>485,261</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945,464	32,300	—	977,764
內部分部收益 (附註(iii))	—	1,011	(1,011)	—
	<u>945,464</u>	<u>33,311</u>	<u>(1,011)</u>	<u>977,764</u>
業績				
分部業績	113,164	(25,979)	—	87,185
內部分部交易	(1,011)	1,011	—	—
	<u>112,153</u>	<u>(24,968)</u>	<u>—</u>	<u>87,185</u>
不能分部之成本				(7,875)
營運溢利				<u>79,31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報)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456,112	29,149	—	485,261
內部分部收益 (附註(iii))	—	1,534	(1,534)	—
	<u>456,112</u>	<u>30,683</u>	<u>(1,534)</u>	<u>485,261</u>
業績				
分部業績	3,785	17,053	—	20,838
內部分部交易	(1,534)	1,534	—	—
	<u>2,251</u>	<u>18,587</u>	<u>—</u>	<u>20,838</u>
不能分部之成本				(8,873)
營運溢利				<u>11,965</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益為本集團就其所擁有之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19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29,000元)，並無包括在上列之分部業績內。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重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800,847	424,500	87,273	3,375
歐洲	110,512	27,364	19,581	1,154
亞太區	57,710	33,205	(21,420)	16,290
其他地區	8,695	192	1,751	19
	<u>977,764</u>	<u>485,261</u>	<u>87,185</u>	<u>20,838</u>

三、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重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73,034	183,972
固定資產折舊	29,055	30,100
商譽攤銷	969	9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236
投資物業支出	2,370	3,07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47	9,84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102
已計入：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811	17,00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7,76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25	2,64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4	1,080

四、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額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0	351
海外稅項	10,917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5	(26)
	<u>11,292</u>	<u>325</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2,204	1,346
稅率調高引致之遞延稅項	1,032	—
	<u>3,236</u>	<u>1,34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4,528	1,671
	<u>579</u>	<u>636</u>
	<u>15,107</u>	<u>2,307</u>

五、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二年：無)	13,083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	30,928	—
	<u>44,011</u>	<u>—</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本賬目內列為應派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滾存溢利撥款項目。

六、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1,649</u>	<u>(1,04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6,206,635	1,141,201,081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19,367,184</u>	<u>286,56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5,573,819</u>	<u>1,141,487,641</u>

七、美元等值

有關之數字僅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977,764,000元，去年則為港幣485,261,000元。玩具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945,464,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456,112,000元。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未對銷內部分部收益前)為港幣33,311,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30,683,000元。毛利較二零零二年增加123.5%。未計投資物業重估虧絀前之營運溢利為港幣128,61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13,865,000元(重報)。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71,649,000元，而去年之虧損淨額為港幣1,043,000元(重報)。每股基本盈利為5.57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09港仙(重報)。

物業投資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未對銷內部分部收益前)較去年上升8.6%至港幣33,311,000元。收入增加源於二零零二年收購之大廈所帶來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儘管香港之經濟環境欠佳，但投資物業租金收益率仍維持在5.5%，與二零零二年相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組合獨立估值產生重估虧絀港幣49,300,000元。由於本港整體經濟氣氛好轉，特別是物業市場方面，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前景仍感樂觀。相信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並與本集團之核心玩具業務相輔相成。

玩具業務

二零零三年度推出之兩個新品牌業績理想，加上既有業務繼續增長，令玩具業務全年營業額倍增。彩星玩具除致力擴展其核心品牌外，亦積極開發若干新特許權及專利產品系列。彩星玩具現正蓄勢待發，向前邁進。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 [忍者龜]

二零零三年一月推出之全新版本忍者龜動作模型及配件系列銷售情況超越預期。新一輯忍者龜卡通片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在美國Fox Box播出後，立即為這長壽產品吸納新一批支持者。

該品牌之產品獲得美國之零售商鼎力支持。部份客戶認為忍者龜是男性動作模型中最受歡迎之品牌。部份客戶更特設專櫃售賣忍者龜產品，加強宣傳效果。至年底，忍者龜動作模型已成為最暢銷男孩玩具之一，並獲提名為美國全年最佳男孩玩具。

忍者龜品牌在主要國際市場之推廣活動十分成功。該系列產品以及卡通片集在世界各地均大受歡迎，成功吸納來自不同地區之支持者。於年底，忍者龜在英國、法國、澳洲及加拿大各國均打入最受歡迎動作模型玩具品牌三甲之列，更獲英國零售商協會頒發全年最佳男孩玩具獎。於二零零三年，該品牌及有關之電視片集分別在十五個國際市場上推出。彩星玩具現與超過三十家大型分銷商合作，以確保忍者龜品牌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間打入所有重要國際市場。

忍者龜全球合作夥伴數目正不斷增加。已有超過四十名美國夥伴獲授權從事所有重點非玩具產品業務。主要之非玩具獲授權人包括Konami，該公司已推出首個忍者龜電子遊戲，並推出全美電視宣傳計劃作配合，更積極開發第二個遊戲產品。而Funimation則發行忍者龜錄映帶/DVD系列。該等合作夥伴之全面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在來年將有助進一步提高忍者龜品牌之知名度。

二零零四年忍者龜已強勢出擊，包括連鎖快餐店Burger King於美加舉辦一連串大規模推廣計劃及廣泛宣傳，以及美國Time Warner之Cartoon Network宣佈亦將會播放忍者龜卡通片集。由四月中開始，除FOX BOX每逢週六上午繼續播映全新忍者龜片集外，Cartoon Network亦會由週一至週五播放該片集。兩大媒體相輔相成，相信會大大提高觀眾人數。

彩星玩具將於二零零四年繼續擴闊忍者龜產品系列；除加強現有產品外，亦會引進若干新產品類別。

Speedez

Speedez迷你模型車及套裝於二零零三年春季面世。由於訂價吸引，加上全美大規模電視宣傳計劃，令該系列之零售分銷至二零零三年秋季更見大幅擴大。彩星之宣傳攻勢集中於介紹其專利Turbo Ball推動系統，使它能在其他同類產品中排眾而出。加上配合秋季之電視宣傳計劃及其他優惠推廣，市場需求大大提高，以致重點產品Hummer H2套裝一度斷市。該款產品獲美國玩具業協會提名全年最佳玩具模型車獎。

於二零零四年，彩星玩具將透過全面之電視宣傳及優惠推廣計劃，繼續以該款產品之速度、動力及競賽性能為宣傳重點。

The Simpsons「阿森一族」

The Simpsons「阿森一族」之精品模型及套裝在美國面世四年以來，彩星玩具不斷推陳出新，維持消費者對該系列產品之興趣。由於該品牌已屆成熟期，故彩星玩具預期來年將採取有限度的分銷策略。

Waterbabies「水娃娃」

Waterbabies「水娃娃」品牌在二零零三年繼續擴展。新成員如Care Bears已加入成為該系列之特許權產品。而迪士尼水娃娃亦增添多名經典成員。「My First Waterbabies」是專為幼兒／少年而設計，而「Sweet Cuddlers」則新增不同主題及各種基本與特殊功能。

此著名品牌已連續十五年在美國發售，贏得消費者一致稱許，其他娃娃品牌難以媲美。由於此品牌已有多年光輝歷史，而陸續推出之新產品亦相當受歡迎，促使彩星玩具決定更新其包裝設計及推出新推廣系列，務求令消費者耳目一新。於二零零四年秋季，彩星玩具將會為全新之「Wiggly Waterbabies」展開一套電視宣傳計劃，重點突出「水娃娃是唯一具真實動感之娃娃！」。

Disney Princesses「迪士尼公主」

彩星之女孩玩具業務在二零零三年隨著迪士尼公主大型娃娃之擴展而再創高峰。彩星之「Little Princess」為美國最暢銷大型娃娃，反映迪士尼公司不斷支持經典迪士尼公主特許權產品之成果。在迪士尼公司支持下，迪士尼公主已成為彩星旗下一個重要品牌，彩星並會在二零零四年及以後不斷拓展迪士尼公主系列。

全新迪士尼公主「Princess Nursery」系列將於二零零四年秋季面世。該系列公主娃娃名為「Baby Princesses」，可自由配搭不同之服飾，將傳統之「育嬰」玩意引進迪士尼公主品牌，進一步拓展其市場地位。

過去三年來，彩星玩具之迪士尼公主系列不斷擴大，並與迪士尼公司緊密合作，開發適合之人物主題及新產品，相信此核心品牌在未來數年仍會不斷壯大。

新機會

彩星玩具現正積極開發多個新特許權及地道品牌，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及二零零五年面世。新產品包括Nickelodeon之「Evergirl」、Autocannon之「Max Boost」及一個嶄新互動人物產品系列。

Evergirl是Nickelodeon經過三年努力研製而成之嶄新全方位生活潮流品牌。Nickelodeon將於二零零四年推介此產品，並透過電視宣傳、推廣及優惠計劃向女孩子宣揚獨特而正面之「Evergirl」訊息。彩星會據此推出全新設計之娃娃及配件系列，以配合Nickelodeon之宣傳計劃。

鑑於彩星之Max Boost產品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舉行之玩具博覽會上反應熱烈，一套有關此潮流產品之電視卡通片集正在製作中。彩星玩具正與版權持有人緊密合作，確保Max Boost之人物、汽車及套裝產品與片集能活靈活現，同時亦能配合片集在美國首播同步推出。

彩星玩具集中於品牌管理之策略令去年之業績突飛猛進。此策略加上選擇性投資於新產品及特許權產品之方針，將會引領彩星玩具繼續前進，以期盈利繼續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受行業季節性影響，通常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玩具業務有關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267,18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0,656,000元），存貨總值維持在港幣29,108,000元之季節性低水平，佔營業額之3.1%（二零零二年：港幣22,042,000元或營業額之4.8%）。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在年內每月均帶來穩定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約88%已租出。截至年度結束時，應收之賬項為數不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21.9%，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0%。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71,457,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06,456,000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港幣133,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5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6,000,000元)，其中港幣33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78,000,000元)經已動用。銀行授信總額之80%(二零零二年：77%)乃以總值港幣70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8,000,000元)之抵押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年度之或然負債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108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97人。

本年度支付薪酬之方針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為了提高股東之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條款如下：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並非為香港地址之海外股東則除外。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42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42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0元溢價約9%，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過去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4元溢價約15%。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其後一年即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合共發行309,816,968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49,084,840股計算並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於其屆滿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前未獲行使；(ii)於記錄日期前沒有購股特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不再購回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20%及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約16.67%。倘若所有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於其屆滿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前將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於記錄日期前可使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獲悉數行使，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發行之317,033,442股新股份，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行使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及可行使之購股特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行使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可行使之購股特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以增加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

假設所有309,816,968份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42元獲悉數行使，此將為集團帶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約為港幣439,940,094元(未扣除開支)，用作營運及日後發展之用，尤其用作核心業務之可能收購機會。由於將從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額尚未確定，本公司現時亦尚未物色到特定的收購目標，董事因此尚未就任何特定用途作任何撥款。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產生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應留意，為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上市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現建議紅利認股權證以每手40,000份為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打算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交易所上市。

待達成上述之條件，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股票接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定之其他日期起，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股份代號一一一九號)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尚有9,328,871份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其認購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3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文據有關條款，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配發及發行。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留意，倘彼等欲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彼等應備充足時間以發行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發行該等股份可能需時二十一個營業日。

海外股東

將予刊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概無權參與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若本公司在未有遵照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定規例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接納認股權證將會或有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故此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可行情況下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銷售之所有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行使紅利認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按應得人士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致之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及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擬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修改本公司公司細則（見下文）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等決議案。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通函寄發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買賣並無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記錄日期以釐定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九時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修改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公司細則符合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修訂，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6、88及103條。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將載有有關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詳情。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於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之不少於309,816,968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至其後之一年內（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認購權單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42元（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約港幣439,940,094元）
「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之通函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修改公司細則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及「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即釐定取得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文據」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簽署成為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之201,811,101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其後之兩年內(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認購權單位，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30元(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約港幣60,543,330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資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釐定董事一般酬金；
- 五、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六、 動議：
 - (甲)、 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人數定為二十人，並授權董事會補委任何董事會空缺，及增委額外董事，將董事人數增至最高限額；
 - (乙)、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丙)、 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丁)、 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 (戊)、 擴大第六(丁)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丙)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己)、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七十六、八十八及一零三條。

承董事會命
方玉如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末期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動議之第六(甲)至六(己)項決議案將載入一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六(己)項決議案目的在於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